淮南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文件

淮保组〔2020〕2号

关于加强公租房分配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:

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公租房分配入住管理，确保公租房分配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更好地满足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，现就加强市级公租房分配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准入条件。在高新区工作的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及院校教职工，在田家庵区有自有住房的，不再在高新区分配公租房。已经分配但还未签订2020年租赁合同的，三个月内退出公租房；已经签订租赁合同的，合同到期后退出公租房。此项工作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牵头，公租房运营单位配合，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2019年信息比对结果提出退出人员名单，并开具退出通知单。对拒不退出的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院校教职工，通知其所在单位；社会人员拒不退出的，依法处理。

对企事业单位集体承租的公租房，要加强对入住人员的资格审查，对已不符合配租条件的职工，要退出公租房保障；空置的公租房，要予以收回，重新分配。此项工作由各区住房部门牵头，公租房运营单位配合。

二、强化空置户管理。无正当理由，公租房空置6个月以上的（含6个月），3个月以上（含3个月）未缴纳公租房租金的，退出公租房保障。此项工作由公租房运营单位提供名单，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具退出通知书。

三、整顿违规使用行为。巡查发现违反规定将公租房转租、转借、调换、经营及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等使用公租房行为的，退出公租房保障。此项工作由公租房运营单位提供名单，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具退出通知书。

四、规范退出房源分配管理。对退出的公租房，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牵头，公租房所属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配合，三个月内采取公开摇号方式重新分配，保证分配的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。

2020年3月5日